# 集宁师范学院招生章程

来源：未知 编辑：admin 时间：2023-06-1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2023年学校招生工作，规范招生行为，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是集宁师范学院，为公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国标代码为11427，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工农北路59号，分泉山、白海、虎山三个校区。

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全面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四条　学校招生工作接受考生、家长、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本校招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和有关省级招委会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二）根据国家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有关规定，审定学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三）审议学校招生章程；

（四）领导学校招生宣传、录取工作，研究和处理学校招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五）审定新生的复查结果；

（六）领导本校单独招生考试和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工作，并对考试安全、疫情防控负责，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审定对违规考生处理结果；

（七）根据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的申请，对有关招生录取行为的调查、处理进行审定。

第六条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是学校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有关规定，编制并报送学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二）拟定学校招生章程；

（三）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四）组织实施学校录取工作，协调和处理学校录取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五）组织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

（六）组织学校单独招生考试工作，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对违规考生进行认定，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将违规事实处理结果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

（七）履行学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应职责；

（八）支持有关招生管理部门完成招生方面的其他工作；

（九）根据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的申请，组织对有关招生录取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给予答复。

**第三章　招生计划和录取规则**

第七条　学校按照国家核定的普通高等教育年度招生规模和教育部、自治区计划编制工作要求，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强对人才需求的分析、预测，结合自身办学条件、历年考生报考情况、历年招生计划完成情况、生源质量情况、毕业生就业情况和各省（区、市）的生源情况，做好招生专业结构、层次结构、区域结构的调整,自主、科学、合理地编制分专业招生计划（即招生来源计划），不预留计划。

第八条　学校招生办公室按教育部有关计划编制原则、要求和统一的信息标准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将本校招生来源计划按时报送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

第九条　新生录取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学校招生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学校录取新生按照远程网上录取的规定程序，按时完成调档、阅档、审核、预录、退档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条　学校按照各省、自治区投档录取规则，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本校投档、阅档、录取规则：

（一）录取执行“专业志愿清”规则,对考生所填报志愿不能满足又不服从调剂的投档考生，学校将予以退档。

（二）在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按本校招生计划数1:1或省级招委会规定的比例调阅考生电子档案。

（三）报考文、理科和蒙授文理科的考生，按考生志愿顺序，按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阅档、择优录取；如投档成绩出现平行分时，首先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优先录取政策，其次文科和蒙授文科考生依次按语文（蒙古语文甲或朝鲜语文）、文科综合、外语、文科数学，理科和蒙授理科考生依次按理科数学、理科综合、语文、外语进行排序，择优安排专业。

（四）报考艺术类专业考生，须全区相应类别专业统考成绩或联考成绩（其他艺术类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的考生，我校专业校考成绩）本科合格、文化考试成绩（含政策性加分）达到我区相应类别艺术类本科最低控制分数线，按如下原则录取：

1.报考音乐学、美术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本科专业的考生，按考生所报志愿顺序，按专业统考成绩乘以60%与文化课成绩（含政策性加分）乘以40%之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折合后总分出现平行分时，首先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优先录取政策，其次，按专业统考成绩进行排序，择优安排专业；

2.报考音乐类音乐表演本科专业的考生，按考生所报志愿顺序，按专业统考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当考生录取排序成绩相同时，首先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优先录取政策，其次，依次按文化课成绩、语文、文科综合（或理科综合）、外语、文科数学（或理科数学）择优录取；

3.报考其他艺术类播音与主持艺术本科专业的考生，按考生所报志愿顺序，按专业联考（内蒙古艺术学院校考）成绩乘以60%与文化课成绩（含政策性加分）乘以40%之和由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如折合后总分出现平行分时，首先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优先录取政策，其次，依次按文化课成绩、语文、文科综合（或理科综合）、外语、文科数学（或理科数学）择优录取。

4.报考其他艺术类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本科专业的考生，按考生所报志愿顺序，按专业校考成绩乘以60%与文化课成绩（含政策性加分）乘以40%之和由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如折合后总分出现平行分时，首先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优先录取政策，其次，依次按文化课成绩、语文、文科综合（或理科综合）、外语、文科数学（或理科数学）择优录取。

（五）报考体育类本科专业的考生，文化、专业考试成绩达到生源省（自治区）划定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考生所报志愿顺序，按体育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当考生录取排序成绩相同时，首先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优先录取政策，其次，依次按文化课成绩、语文、文科综合（或理科综合）、外语、文科数学（或理科数学）择优录取。

（六）英语本科专业要求考生加试口试，成绩达到及格。

（七）考生身体健康要求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指导意见》。

（八）空中乘务、高速铁路客运乘务、民航安全技术管理等专科专业的考生须到校后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面试、体检，专业面试、体检不合格的，转到其他非师范专业。

第十一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信息与计算科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等本科专业，入学后公共外语开设英语语种，非英语语种考生须谨慎填报。

**第四章　学生奖助学金**

第十二条　学校设置的奖、助学金有：

（一）国家奖学金：每人每年8000元，占学生数的3‰；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每年5000元，占学生数的3%；

（三）国家助学金：每人每年3300元，占学生数的30%。

（四）自治区奖学金：每人每年6000元，根据自治区当年的名额分配；

（五）自治区励志奖学金：每人每年4000元，占学生数的5%。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持《录取通知书》等有关证明在家庭户籍所在地银行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第五章　学历学位证书颁发**

第十四条　根据《集宁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核合格准予毕业者，学校颁发集宁师范学院具印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第十五条　根据集宁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规定，本科毕业生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相应学科门类学士学位。

**第六章　学费和招生经费**

第十六条　学校按上级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学费，各专业（类）学费标准如下：

（一）汉语言文学、新闻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思想政治教育、历史学、小学教育、英语、教育学等本科专业：4200元/年；

（二）财务管理、旅游管理、经济与金融等本科专业：4400元/年；

（三）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物理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化学、应用化学、生物科学、园艺、地理科学、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等本科专业：4600元/年；

（四）音乐学、音乐表演、美术学、环境设计、播音与主持艺术、体育教育等本科专业：7200元/年；

（五）学前教育本、专科专业：6000元/年；

（六）空中乘务、高速铁路客运服务、民航安全技术管理等专科专业：5000元/年；

（七）软件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视觉传达设计等校企合作办学专业：10000元/年；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16500/年。

校企合作办学专业收费较高，考生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谨慎填报。

第十七条　学校招生经费在本校事业费列支。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招生信息公开制度。

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第十九条　公开的招生信息包括：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

学校在公示以上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部门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招生信息公开、咨询方式：

（一）集宁师范学院网：[http://www.jntc.nm.cn](http://www.jntc.nm.cn/)；

（二）集宁师范学院招生网址：http://www.jntc.nm.cn/zsb/；

（三）集宁师范学院招生咨询电话：0474-8989142。

第二十一条　学校通信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工农北路59号，邮政编码：012000，Ε-mail：[jnsfxyzsb163@163.com](mailto:jnsfxyzsb163@163.com)。

播放

上一篇：[河套学院2023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nmg/2023/0611/28253.html)   
下一篇：[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nmg/2023/0611/28255.html)

相关文章：

* *[*[*内蒙古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nmg/)*]*[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nmg/2023/0611/28255.html)
* *[*[*内蒙古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nmg/)*]*[河套学院2023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nmg/2023/0611/28253.html)
* *[*[*内蒙古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nmg/)*]*[内蒙古丰州职业学院2023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nmg/2023/0611/28252.html)
* *[*[*内蒙古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nmg/)*]*[内蒙古民族大学2023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nmg/2023/0607/28189.html)
* *[*[*内蒙古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nmg/)*]*[内蒙古民族大学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nmg/2021/0630/20157.html)
* *[*[*内蒙古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nmg/)*]*[扎兰屯职业学院2021年招生简章](http://www.gk114.com/a/gxzs/zszc/nmg/2021/0615/19929.html)
* *[*[*内蒙古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nmg/)*]*[2021年内蒙古医科大学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nmg/2021/0601/19680.html)
* *[*[*内蒙古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nmg/)*]*[辽东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nmg/2021/0328/19170.html)
* *[*[*内蒙古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nmg/)*]*[大连民族大学2020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nmg/2021/0328/19169.html)
* *[*[*内蒙古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nmg/)*]*[辽宁警察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nmg/2021/0328/19168.html)

相关推荐：

* *[*[*内蒙古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nmg/)*]*[内蒙古民族大学2023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nmg/2023/0607/28189.html)
* *[*[*内蒙古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nmg/)*]*[扎兰屯职业学院2021年招生简章](http://www.gk114.com/a/gxzs/zszc/nmg/2021/0615/19929.html)
* *[*[*内蒙古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nmg/)*]*[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nmg/2019/0514/8931.html)
* *[*[*内蒙古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nmg/)*]*[内蒙古工业大学2018年普通本、专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nmg/2019/0221/6447.html)
* *[*[*内蒙古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nmg/)*]*[内蒙古医科大学2018年普高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nmg/2019/0221/6448.html)
* *[*[*内蒙古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nmg/)*]*[内蒙古民族大学2018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nmg/2019/0221/6449.html)